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4,4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30,060,110股变更为231,074,560股;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张泉、李奕、钟孝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64股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074,560股变更为231,021,796股。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343096U

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19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3,102.1796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774,3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3,760,4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4,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

上述股份分别来源于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534,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74,304	3.80%	IPO前取得:8,774,304股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60,405	1.63%	IPO前取得:3,760,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4,304	3.80%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60,405	1.6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534,709	5.43%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8,774,304股	不超过:3.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4,3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74,304股	2020/8/5 - 20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760,405股	不超过: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60,4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0,405股	2020/8/5 - 20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完毕,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4、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自投资本公司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满足大于60个月以上,所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930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二、通过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联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万联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万联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万联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15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万联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万联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63,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63,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63,767	100.0000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场景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4,854,128	100.000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董孝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314,506.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157,25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0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7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2020年7月3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华贸物流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4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60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6,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富伦先生、刘明伟先生、钱卫刚先生、吕良益先生、李兴娣女士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吕良益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证券银行等机构业务办理;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定延长或缩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7)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并由资产管理机构具体执行;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已回购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6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8,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陈士斌、邵静、陈培荣、钱卫刚、陈晓敏、沃恒超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陈东、顾金泉、方芳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74,897	99.9749	300	0.0022	3,000	0.0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仇冰回避表决,所持股份数合计21,649.375万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黄文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以C16H15F2N3O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100

批件号:2020B0402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以及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其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配伍使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康恩贝是国内第一家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生产厂家。

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2019年泮托拉唑口服制剂销售额约为25亿元,相关生产厂家有武田药品有限公司、辽宁诺维诺制药公司、湖南九典制药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公司等。杭州康恩贝的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暂未上市销售。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9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杭州康恩贝的泮托拉唑钠肠溶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生产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入市场销售,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7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52%)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2020年7月14日,康恩贝集团办理完成解质押28,500,000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299,5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2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23%。

2020年7月14日,公司接股东康恩贝集团书面通知,2020年7月13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解除质押。现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8,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0%